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金聚债券	基金代码	660016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史向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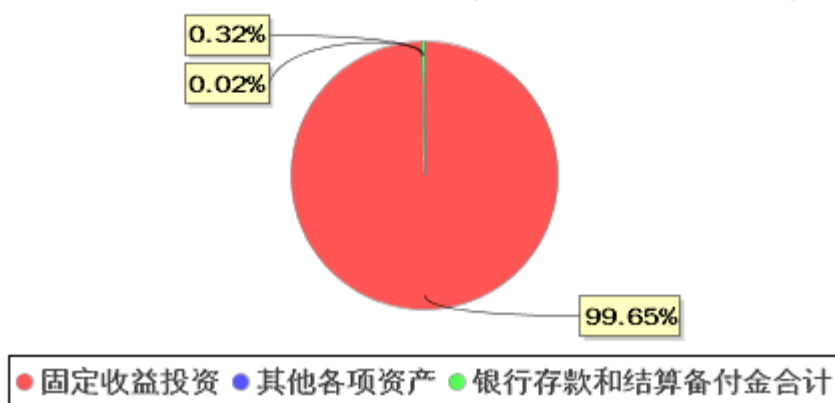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等级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高等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的高等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信用评级在 AAA（含）及以上的债券。</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跟踪，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跨市场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公司债 AAA 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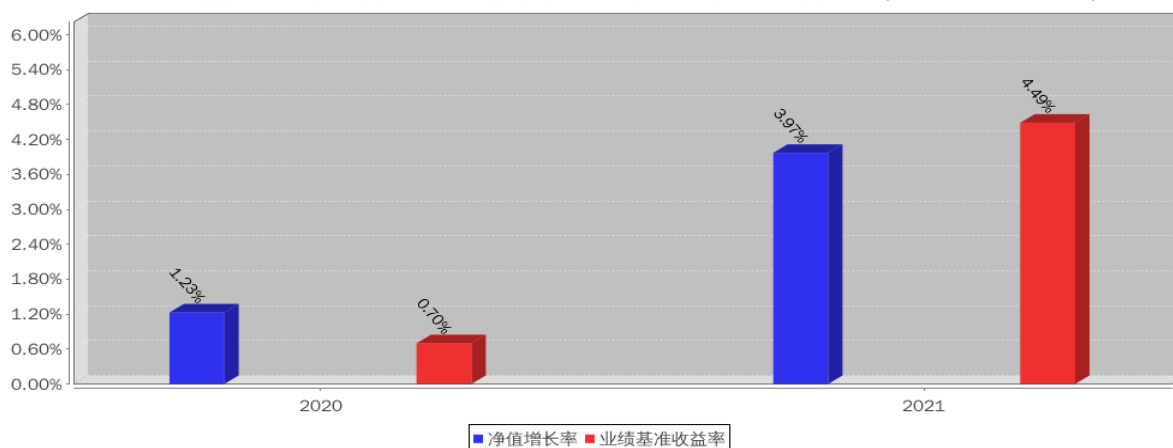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农银金聚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500,000	0.8%

(前收费)	500,000>=M<1,000,000	0.5%
	1,000,000>=M<5,000,000	0.3%
	5,000,000>=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N 天	0%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 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7%
托管费	0.08%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特定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 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和合法合规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 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 年 12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2】1635 号文核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准予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69 号)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但中国证监会对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 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 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

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